



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规则

CQC64-448128-2017

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环保认证规则

Energy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ishwashers

2016年12月15日发布

2016年12月1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内容为：

1. 增加认证模式 2；
2. 认证证书有效期改为 5 年；
3.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制定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徐忻、张晓、岳京松、王聪聪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的节能、节水、环保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模式1：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模式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电动洗碗机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1。

对于适用于模式 2 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对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自动化程度（普通型、全自动型）划分单元，功率等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3.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描述（CQC64-448128.01-2017）；
- d.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3.3.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QC 洗碗机安全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如证书复印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检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认证规则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至少 1 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QB/T 1520-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1	能源效率指数	<71
2	待机功率	有状态显示的 ≤1W
		无状态显示的 ≤0.5W
3	关机功率	≤0.5W
4	水效率指数	<68
5	噪音	≤52dB
6	洁净指数	> 1.00

- 1)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能源效率指数、待机功率、关机功率、洁净指数。
- 2) 申请节水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水效率指数、洁净指数。
- 3) 申请环保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噪音

4.2.3 检验方法

GB/T 20290-2016 《家用电动洗碗机性能试验方法》

4.2.4 检验时限

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之日计算时间。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合格。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企业整改。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描述》CQC64-448128.01-2017。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1）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源效率/水效率/环保性能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性能的关键零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试验室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附件 1《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2。

表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注：原则上，多类别认证监督检查人·日数适当增加，每增加一个认证类别增加 0.5 人·日, 3 人·日封顶。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对于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的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监督检查的应暂停相应证书。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附件 1《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的，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

- 1) 工厂在 CQC 企业分类管理中属于 C 类或 D 类企业；
- 2)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3)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4)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抽样实施要求如下：

抽样实施要求如下：

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 1 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验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 2 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 台样品检验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 1 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

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 1 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样品检验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根据申请认证类别使用如下对应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并根据产品的特性和使用方式合理选择标志的类型。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动洗碗机节能节水认证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家用电动洗碗机	QB/T 1520-2013	能源效率指数	QB/T 1520-2013 6.3.7	/
			待机功率	QB/T 1520-2013 6.3.5	/
			关机功率	QB/T 1520-2013 6.3.6	/
			水效率指数	QB/T 1520-2013 6.3.8	/
			噪音	QB/T 1520-2013 6.3.9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专业试验室检验。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电动机		额定电压： 输入功率： 转速：	
水泵		额定电压： 输入功率：	
电加热器		额定电压： 输入功率：	
程控器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定时器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洗碗机自动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动		
洗碗机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水源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水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		
加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软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过滤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器具尺寸	____mm×____mm×____mm			
标准餐具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欧式 _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____套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包含“试验所用程序及漂洗剂设置/用量、洗涤剂用量、软水器设置。”）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节水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